

项目编号：2023CGSF242

铜陵经济开发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工业
互联网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 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 (一) 总则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 供应商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 (七) 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 (九) 评审办法
 - (十) 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 (二) 报价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经济开发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t.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详见网站公告）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F242

项目名称：铜陵经济开发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25 万元

最高限价：22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铜陵经济开发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园区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含行业大脑和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推动园区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建设，完成目标任务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

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对此项内容如有质疑可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各市场主体（非自然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方式详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专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徽省市场主体库（地址：

<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及相关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以上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网站公告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网站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响应单位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响应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响应。响应单位在项目开、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t.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响应人）》。

2.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二路

联系方式：0562-26891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铜陵华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铜井路西段 658 号

联系方式：0562-2825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古女士

电话：0562-28258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不得超过 <u> </u> 家。 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响应的，网上领取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
7	对磋商文件质疑的提出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其他要求：___/___。
9	标段划分	一个标包
10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联系方式：张先生0562-2689159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开启后 60 日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为预付款，余款待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后一次性付清。
1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文件无法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磋商解密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各响应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作无效响应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响应否决等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响应否决、二次（最后）、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3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
24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规范支持“三首”产品政策。具体为：</p> <p>（1）“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2）“三首”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p> <p>五、节能环保产品</p>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响应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政</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u> </u>%。（在 10%-20% 范围列明） 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比例：<u> </u>%。（存在以上情形的在 4%-6%范围列明，不存在以上情形的打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若响应单位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p>
26	“三首”产品价格扣除	<p>“三首”产品价格扣除：10% 注：可与中小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叠加。</p>
27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标的：<u>铜陵经济开发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u>，属于<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28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25000 元整，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无需单列，成交单位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p>
29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p>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30	信用查询	详见评审方法
31	履约补偿机制	<p>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政府采购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审办法、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p> <p>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	其它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政采贷”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申请融资，具体操作流程及金融机构联系方式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专栏或铜陵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栏的表述，进一步增强企业融资便利性。</p> <p>2. 加快采购资金支付。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7个工作日。严禁拖欠政府采购合同账款，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政府采购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p> <p>3.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以准。如供应商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p> <p>4.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4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p>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学士路与铜都大道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联系人：章女士 联系方式：0562-5886095</p> <p><input type="checkbox"/>铜陵市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北京西路 875 号北斗星城 C7 栋 11-15 层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562-2629112</p> <p><input type="checkbox"/>铜陵市铜官区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木鱼山大道 666 号铜官区政府主楼二楼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方式：0562-2100301</p> <p><input type="checkbox"/>铜陵市义安区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东盛大道 727 号 联系人：戴女士，联系电话：0562-8871059</p> <p><input type="checkbox"/>铜陵市郊区财政局 地址：铜陵市铜都大道南段 8699 号四楼 联系人：潘女士，联系方式：0562-2896812</p>

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审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

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响应，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响应人）操作手册_v2.0》）。（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

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响应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的开启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响应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与培训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贵任。

7.6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响应。

7.6.1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6.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响应。

7.6.3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情形。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响应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7.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7.1.3 网上招响应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7.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响应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

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2.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12.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后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3、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14、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6、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7、磋商响应报价

17.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7.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

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0、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0.1 实现网上电子开启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

23、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4、响应文件的开启会议

24.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4.2 响应文件的开启由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

24.2.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4.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单位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

失。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磋商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七、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5、磋商与评审

25.1磋商与评审程序

26.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1.2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5.1.3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5.1.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

25.1.5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5.2 磋商

25.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报价

25.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放入响应文件内。

25.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表由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响应单位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进行评审。

26、成交候选人

26.1 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 评审过程的保密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7、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询问、质疑与投诉

28.1 询问

28.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电话或者书面提出询问。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2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zt.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 在线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质疑(异议)——新增质疑(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的质疑。

28.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login/login.html>) 在线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出投诉提出投诉(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铜陵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采购业务——在线投诉——新增投诉)

八、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9.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评审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审工作透明度，保证评审、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

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的评审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0.1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0.2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0.3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形成评审报告。

30.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况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响应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

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磋商小组询标内容	
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原因：

30.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审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审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0.3.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0.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磋

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他资料。

30.3.6 磋商小组和评审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30.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0.5 截止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

（www.ccgp.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

（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

记录在评审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审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无需磋商响应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他相应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放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 (2)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至响应截止日，供应商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 被人民法院列入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p>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p> <p>(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p> <p>(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p>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如是)	<p>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4	标书规范性	<p>(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p> <p>(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p>	
5	标书签章	<p>磋商响应文件签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p>	
6	标书响应情	<p>质量标准要求、工期响应满足竞</p>	

	况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响应无效。	
8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报价部分评审

32.1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2.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2.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将由磋商小组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单位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2.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32.3.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2.3.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2.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2.3.4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33、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34、评审办法（满分100分，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项	评分标准及细则
技术参数 (27分)	标▲参数为重要参数，满足一项得3分，满分27分。 注：按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
企业业绩 (12分)	自2020年10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建设业绩的，提供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12分。 注：提供合同（须能清楚看到合同双方单位印章、签订日期、服务内容等评审内容）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若合同中未清楚地反映评审业绩评审因素，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 实力（19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机械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 2、拟派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3分； （2）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3分； （3）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3分；

	<p>(4)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3分；</p> <p>(5)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最多得3分。</p> <p>注：①提供有效的证书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p> <p>②须提供以上人员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在该响应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p> <p>③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p>
企业实力 (9分)	<p>1、供应商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p> <p>2、供应商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 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或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5分，满分3分。</p> <p>注：提供有效的证书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p>
项目认识程度及理解 (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分：</p> <p>(1) 内容全面丰富、对项目重难点和安徽省经信厅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项目政策目标有深刻的了解，需求分析透彻，应对措施充分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内容较为丰富，项目重难点分析较为透彻，应对措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内容不全面，项目重难点分析深度不够，应对措施细节有待完善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认识程度及理解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p>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建设方案进行评分（内容需包含对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p> <p>(1) 方案内容说明全面、清晰、要点突出，结合项目设备连接数，服务企业数，对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等目标，充分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完全满足或优于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分；</p> <p>(2) 方案内容说明较全面、清晰，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总体实施方案编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3) 方案内容说明混乱、内容缺失，只能部分满足需求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p>
项目运营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运营服务方案，包括运营内容、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分：</p> <p>(1) 运营服务方案思路清晰明了、内容全面且完整，运营服务方案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p> <p>(2) 运营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具有实施性的得3分；</p> <p>(3) 运营方案说明思路混乱、内容缺失、存在逻辑错误，缺乏实施性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运营方案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p>
项目应急方案(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理措施进行评分：</p> <p>(1) 应急处理措施方案中详细描述了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突发情况，并针对各种突发情况提出了完善可行的处理措施、利于项目实施的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保证项目进度的得5分；</p> <p>(2) 应急处理措施有一定程度的可操作性，基本能保证项目进度得3分；</p> <p>(3) 应急处理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应急方案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p>
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3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1) 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科学且可操作性强，工作流程清晰科学、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能有效保证项目进度的，得3分；</p> <p>(2) 进度安排计划较科学，有一定程度的可操作性，基本能保证项目进度的得2分；</p> <p>(3) 进度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进度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p>
最终报价得分(10分)	<p>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p> <p>注：①计算报价得分时，以最终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p> <p>②计算得分的过程和结果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供应商方案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 供应商技术方案的最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此项不予公示。

④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5、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对于无正当理由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顺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36.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7、履行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验收

38.1 验收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8.2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8.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8.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8.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安徽省工业制造业经过多年发展，一方面培育新兴产业，另一方面同步加速传统行业的制造升级，以工业互联网为抓手，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速工业互联网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连续出台《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及支持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23〕2号）等系列政策文件，并于2023年7月组织、开展并最终认定21家园区为“安徽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铜陵经开区依托铜基新材料产业，经过充分准备，积极申报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最终被省经信厅认定为“安徽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铜陵市各级政府政策要求以及完成本次“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示范建设工作，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筹谋划本次项目，明确项目建设内容以及任务目标，以激发制造业创新活力、发展潜力和转型动力为重点，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推动工业互联网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上融合创新，增强工业互联网产业供给能力，推动全区工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赋能制造强市，支撑工业经济倍增，为建设“四创两高”现代化幸福铜陵注入强力动能。同时完成“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的验收工作。

2、建设依据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循如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文件、国家局、安徽省、铜陵市有关信息化、部门信息化规划、需求分析报告及专家咨询意见、相关法规等，并将其中必要文件作为附件。

- 1)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202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
- 2)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
- 3)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方案（2021-2023年）》
-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

-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信息化部）
- 6) 《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1日）
- 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 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10)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11) 《GB/T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1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 13) 《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 1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及支持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23〕2号）
- 1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32号）
- 1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8〕95号）
- 17) 《铜陵市工业转型升级“1365”行动方案（2018-2022年）》（铜发〔2018〕21号）
- 18) “数字铜陵”建设发展规划（2019-2023年）
- 19) 《铜陵市“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
- 20) 《铜陵市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办〔2022〕15号

3、项目目标

项目以“平台+园区”为抓手，打造铜基新材料“行业大脑”和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面向政府部门和企业提供各类数字化应用，形成多种示范亮点，助力园区企业提质增效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目标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实施方案及支持政策的通知》（皖政办〔2023〕2号）内容要求，具体项目目标如下：

- 1) 建设“行业大脑”，围绕主导产业（铜基新材料），建成铜陵经开区铜基

新材料“行业大脑”，在产业监管监测、产业上下游数据流通等方面实现智能化应用功能；

2) 建设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实现园区主导产业企业生产经营数据、企业基本情况数据采集。平台服务园区主导产业企业数量达 120 家以上，接入园区主导产业企业工业设备数量 8000 台以上；

3) 实现主导工业互联网平台与省级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互联互通；

4) 推动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推动园区企业参与数字化诊断，使用数字化软件服务包，指导企业完成数字化水平测评，推动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整体提升主导产业（铜基新材料）数字化水平。在铜基新材料产业中，实施数字化改造企业占比 40%以上；主导产业规上企业参与数字化诊断占比 40%以上，主导产业规下企业应用中小微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软件服务包占比 40%以上。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功能/参数说明	数量	单位
一、软件平台及服务				
1	铜基新材料行业大脑	<p>铜基新材料行业大脑以大数据分析平台作为底层基础支撑，构建一套涵盖数据集成、大数据开发、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数据服务管理、指标管理、权限管理、AI 能力的一站式大数据平台底座，实现数据长效治理与数据价值的持续挖掘。</p> <p>1、▲大数据分析平台需支持对 Oracle、MySQL、SQLServer、DM、TiDB、GreenPlum、PostgreSQL、SapHana 等关系型数据数据源、FTP 文件数据源、MongoDB 文档数据源、TDengine 时序数据源、Kafka 等消息数据、ClickHouse、ElasticSearch 等数据源之间数据交换。（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内）</p> <p>2、平台需支持数据安全分级和密级定义，提供脱敏、水印、密钥、签名等多种安全能力保证数据安全。</p> <p>3、▲平台需支持国产统信操作系统。（提供统信软件产品互认证明证书）</p> <p>4、平台需支持通过可视化的图形配置方式创建和管理数据开发任务，支持通过拖拽集成来源、预处理、输出节点，方便快捷地创建数据开发的任务流程。</p> <p>5、平台需支持数据集成交换，可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目标的属性实现不同配置，实现基础信息配置，高级配置，自定义配置。</p> <p>6、平台需支持任务运维、监控管理和监控告警，及时展示内存使用量、CPU 使用量、平台作业运行概况等信息，并对作业配置告警规则保障作业的平稳运行。</p> <p>7、▲平台需支持包含语音识别能力、语言翻译能力、语音合成能力、图文识别能力、语音分析能力等，为工业互联网应用开发提供能力模块。（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p>	1	套

		<p>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内)</p> <p>8、平台需支持提供离线数据处理和 IOT 设备等数据实时数据处理能力，内置丰富的计算组件，提供可视化的作业编排和任务调度管理，完成相关数据模型开发和数据治理。</p> <p>9、平台需支持搭建统一数据模型管理，提供数据模型管理、设计相关工具及功能，包括数据模型设计、管理和查看，并实现数据模型与数据标准、元数据、数据安全治理之间的交互，以保证数据模型的易用性、可维护性。</p> <p>10、需支持与区域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工业设备数据采集，对接企业设备数据实现设备状态获取。</p> <p>10、▲支持与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无缝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提供支持对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的承诺函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内，格式自拟）</p>		
2	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	<p>基于铜基新材料行业大脑，面向管委会和园区企业提供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帮助企业降本增效，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品质量和创新能力，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p> <p>1、▲产业图谱驾驶舱：需支持构建铜基新材料产业全景图谱，需展示铜基新材料产业链上下游构成、产业经济监测、空间布局以及企业设备连接情况。采用先进的语音合成技术，支持根据需求对特定的大屏内容进行语音播报，为园区管理应用提供方便快捷的信息服务。（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内）</p> <p>2、园区项目管理：需支持对经开区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进行记录跟踪，跟进项目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进度，实现项目流程数字化管理。</p> <p>3、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需支持提供统一的工业互联网门户网站，综合性提供工业互联网服务，需支持企业用户从门户各子项进入相应功能模块。同时提供数据填报和管理、账号权限管理及日志管理功能。</p> <p>4、行业商机资讯：需提供铜基新材料商机资讯和精准推送功能。对接省级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将铜基新材料商机资讯信息导入平台。</p> <p>5、行业资源服务：需提供线上和线下的行业资源服务，包括专家资源、科产资源和检测设备资源服务。 线上资源需对接省级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将省内的专家资源和科产资源信息导入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 线下资源需提供智能检测设备实现园区内重点作业生产车间及仓库的气体泄漏、设备放电等声音信号的检测，实现园区内重点企业安全监测。</p> <p>6、供需市场平台：需支持提供供需市场平台为企业拓展信息采集渠道，企业可在平台发布数字化需求，包括数字化服务商、数字化产品、供应链资源、科产资源、设备共享服务等需求。</p> <p>7、▲软件应用市场：需提供工业软件应用市场功能，应用市场软件包括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管理数字化等多种企业数字化转型工具。（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内）</p> <p>8、需对接省级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将综合服务平台数字化软件服务包功能上架到园区平台上，企业通过园区平台单点登录</p>	1	套

		方式进入工作台选择订阅平台上已有的软件应用服务。 9、▲数字化诊断服务：需支持提供线上数字化诊断方式，帮助企业摸排自身数字化水平，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和水平。线上诊断以填报调研问卷的形式为主，需包括设备联网诊断、设备运维诊断、制造执行系统诊断、数字化工具包需求诊断、企业采购诊断、数字财务诊断、数字法务诊断、数字办公诊断、数字金融诊断等模块多维度得形成诊断报告。（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内）		
3	企业数字化转型运营	1、规上企业数字化诊断服务，需完成经开区铜基新材料产业规上企业参与数字化诊断占比 40%以上指标要求。 2、规上企业数字化测评服务，需完成经开区铜基新材料产业规上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占比 40%以上指标要求。 3、规下企业数字化软件服务包服务，需完成经开区铜基新材料产业规下企业应用中小微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软件服务包占比 40%以上指标要求。	1	项
4	平台运维	项目建设完成后需提供为期 1 年的运维服务，包括对软件系统软件维护、故障处理服务，提供完善的用户培训课程，为平台管理员、各部门用户、相关企业提供现场培训服务等。	1	项
二、硬件设备				
1	智能检测设备	实现对企业生产车间及仓库的气体泄漏、设备放电等声音信号的实时检测。 1、▲屏幕≥10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1200 万像素，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内） 2、内部存储空间不低于 64GB。频率范围要求，至少包括 1kHz-64kHz 频率区间。 3、▲定位精度支持误差≤1°。（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内） 4、支持一键场景切换，系统提供负压吸气等典型场景检测模式，可一键切换，提升操作效率。 5、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6、续航时间不低于 4h。	1	台

三、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服务名称	铜陵经济开发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	------------------------------

服务范围	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园区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含行业大脑和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推动园区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建设,完成目标任务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编号：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铜陵市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招投标相关文件基础上，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资料）；
2. 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含各项技术规格参数及配置）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3. 成交通知书；
4. 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项目工作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园区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含行业大脑和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推动园区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建设，完成目标任务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三、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四、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含税）。甲方具体支付条件和比例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4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__元（¥_____元）；
2. 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__元（¥_____元）；

上述各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技术要求，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符合技术要求的成果。

六、提交成果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列示的项目成果。

所提供的文档类型和文档质量需符合规范，其中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七、验收

1. 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将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材料齐全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采购文件要求组织完成验收。

2.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为依据。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的有关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3) 甲方应当提供有关工作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

(4) 甲方有与乙方订立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2) 乙方应当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及时、独立的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并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成果报告。

(3)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 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的协调工作。

(5) 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九、转包和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在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2.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任何秘密，任何一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

3.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7、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中小微企业材料
-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启、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响应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3、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我方不存在以下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4、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建议不超过1000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编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证件	
				名称	号码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其他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他证明。

6、业绩一览表

如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供应商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7、业绩合同

附：上传相关合同扫描件

8、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首轮报价表）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2					
3					
4					
.....					
合计：					
服务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服务名称	铜陵经济开发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服务范围	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园区数字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含行业大脑和工业互联网服务平台）、推动园区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建设，完成目标任务等，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